附件2：

**中国传媒大学**

**关于2020年拟聘教师按照师资博士后管理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使人才引进、培育、储备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弹性选人用人，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20年拟聘教师按照师资博士后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拟聘教师岗位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一律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按照师资博士后进行培养和管理。已取得与岗位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国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留学归国人员、达到《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的一级及以上科研任务要求者，可申请不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经批准后直接聘任。

二、学院（研究院、中心）在确定拟聘教师人选时，须同时确定其拟聘岗位类型，为按照师资博士后管理的拟聘人员配备合作导师。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学院（研究院、中心）可参照本单位同类同级教师工作量标准，为其安排适当的教学科研任务，并对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两年期满出站时，学院（研究院、中心）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是否正式留校的意见。

三、按照师资博士后管理的拟聘教师应及时办理进站手续，并与学校签订《中国传媒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

四、拟聘教师进站后享受年工资待遇税前10万元和租房补贴2.4万元，自签订入站工作协议后下月起按月平均计发，经费由学校全额承担。同时，学校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2020年度拟聘教师在站两年内完成《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的一级科研任务，即可出站，同时通过用人单位综合考核的正式留校工作；未达到该标准的按退站处理，不予留校。

考虑到2020年度拟聘教师在站期间还需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其完成教学任务可折抵部分科研分值。具体折抵办法如下：

（一）折抵规则

1.每完成2学分（32学时）主讲课程，教学评价良好可折抵科研分值2分，教学评价优秀可折抵科研分值3分。

2.出版国家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1部，独立作者可折抵科研分值12分；第一作者可折抵科研分值8分，第二作者可折抵科研分值5分。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可折抵科研分值12分。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两位）或教学名师奖（含青年名师奖）可折抵科研分值12分。

5.主持或主讲课程获评北京市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可折抵科研分值12分。

（二）不同岗位类型可折抵分值

1.教学型岗位拟聘教师，教学任务最多可折抵科研分值12分，且须以第一作者发表C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A2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2.教学科研型岗位拟聘教师，教学任务最多可折抵科研分值8分，且须以第一作者发表C级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或A2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A1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3.科研型岗位拟聘教师教学任务不予折抵科研分值。

（三）其他说明

1.分值折抵按照上限封顶原则，多出部分不予折抵。

2.如年度目标考核不合格或主讲课程教学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其折抵资格，须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的一级科研任务要求方可出站，出站时需通过学校入职考核后方可留校工作。

3.教学科研成果由学校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认定。

六、拟聘教师如在站期间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和计分办法完成二级科研任务的，出站留校后可享受一次性绩效奖励10万元，并按程序优先纳入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培养；完成三级科研任务的，出站留校后可享受一次性绩效奖励20万元，按程序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纳入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培养。

七、拟聘教师在站期间的学期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由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实施，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八、本通知未尽之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人事处

2020年1月17日